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2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謝政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559號，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138號、114年度偵字第3836號、114年度偵字第466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加重竊盜罪及普通竊盜未遂罪之宣告刑均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謝政威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；又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（第1項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（第2項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3項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由於被告已言明：僅針對量刑上訴等語（本院卷第104、122頁）。因此，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量刑部分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：

㈠犯罪事實：

1.謝政威於民國112年12月5日6時10分許，在址設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卡樂自助洗車場，見賴奕丞之綠色長夾1個（內有國民身分證1張、健保卡1張、汽機車駕照、國泰世華

銀行金融卡1張及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600元）遺忘在該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撿拾據為己有。

2.又於114年2月3日4時47分許，見潘添進位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號之住處庭院大門毀損未關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，未經潘添進同意，即進入上址住處庭院內，徒手竊取放置在該庭院冰箱內之蒲燒鰻2條、牛排1包，得手後供己食用。

3.再於114年2月14日6時31分許，在謝佩君位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○0號住處外面，徒手竊取上址住處門外之紗窗白鐵網1捲，經謝佩君發現後立即出面制止而未遂。

㈡罪名：

1.核被告事實1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；事實2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；事實3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

2.被告所犯上開3罪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

3.累犯：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950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上訴後經同法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318號駁回上訴確定，於112年8月15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2個竊盜罪，均符合累犯之要件。而公訴人持上開前案紀錄表說明被告於前案執行後，本應戒慎警惕，竟再犯相同之罪，可徵其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生警惕，對於他人財產法益甚不重視，足見具有特別惡性，對刑罰反應力薄弱、自制力及守法意識顯然薄弱。本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並無罪刑不相當，使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過苛之情，是公訴人之請求應屬有據，爰就本案事實2、3部分，依前開規定加重其刑。

4.被告事實3之行為屬未遂犯，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，故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，並先加重

後減輕之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對於起訴書及原審判決所載之各項犯行，於原審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並無飾詞狡辯之情，足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，且對於己身之所犯認知錯誤，而所為各罪有下列情形，而有情輕法重之嫌，應審酌有無刑法第59條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」之適用：

㈠侵占遺失物部分：被告縱有將長夾內之金錢占為己有，然就長夾內其他證件、含長夾本身均已歸還予被害人，故就被害人法益受侵害之程度，以及實際財產損失而言，尚屬輕微，而原審仍科以罰金8千元，實為被告所無法負擔，原審未慮及此，所為科刑顯有過重之嫌。

㈡加重竊盜部分：被告所竊之物為蒲燒鰻2條、牛排1包，竊取之物均為食物，且價值非鉅，亦不排除係因當時被告飢餓所為之不得已行為，且本案竊盜當時之情境為原審所未詢問，設若被告當時是「飢寒起盜心」，則前述竊盜行為之惡性顯然低於一般加重竊盜犯行，縱使科以加重竊盜罪之最低刑度有期徒刑6月，仍有過重之嫌，原審未慮及此，亦未查明被告為本案犯行時之背景，逕行科以有期徒刑11月，顯已過重，更有對於被告竊盜當時之客觀情況、背景調查未詳盡之違誤。

㈢竊取紗窗白鐵網1捲部分：該鐵網價值幾何？被害人損失幾何？均未見原審詳加調查，將一片台鐵絲網對折，且本案被告所為犯行僅止於未遂，而原審仍科以有期徒刑4月，顯已過重。

四、原審量刑之審酌事項：

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非無謀生能力，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竟率爾侵入住宅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、破壞住居安寧，亦可能引發威脅被害人安全之潛在危險，另於拾獲他人財物後，未及時送交警察機關招領失主，

竟任意侵占入己，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尊重及守法觀念均有偏差，所為誠屬不該。又被告前有多次竊盜（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）、毒品、妨害自由、妨害名譽等前科，有其前案紀錄表可佐，素行不佳，且歷經前案偵審及執行程序後，仍未記取教訓，再犯本案財產犯罪，侵害他人住居安全又破壞他人對於財產之管領狀態，不宜寬縱。又其雖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等達成調（和）解，彌補渠等損失，犯後態度難謂良好。併考量被告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告訴人等遭竊或侵占財物之價值，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罰金8千元（侵占遺失物罪）、有期徒刑11月（加重竊盜罪）、有期徒刑4月（普通竊盜未遂罪），並就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勞役部分諭知折算標準。

五、上訴論斷之理由：

㈠侵占遺失物罪部分（即上訴駁回部分）：

1.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

2.經核原審判決就此部分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；且被告於警詢、偵訊中均一概否認有侵占花用皮包中款項情事，直到起訴後才坦承此部分犯行，並始終不曾賠償告訴人，犯後態度不佳，加上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素行不佳，原審所處之罰金8千元，尚屬中度刑，難認有何過重情事，被告上訴主張原審此部分量刑過重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㈡關於被告加重竊盜及普通竊盜未遂部分，原審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1月、4月，固非無見，惟：

1.加重竊盜部分：關於被告之犯罪動機，被告業於偵訊中陳明係因肚子餓而入內行竊，而所竊得之食材均已烹煮食用殆盡等語，核與告訴人所指並無其他財物遭竊等語相符，且被告主張因罹患心臟衰竭併肋膜積水、慢性肺阻塞併感染等疾病而無法謀得正常工作等情，亦有其提出寶建醫院之診斷證明可佐（原審卷第79頁），故其辯稱其因一時經濟窘迫而起意竊取食材等語，即非無可信；且就被告竊得之財物價值（即所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害）僅約1200元，業經警員查明而載於調查報告中（警三卷第3頁），可見所生損害尚輕，故上訴意旨主張原審所處有期徒刑11月過重，為有理由。

2.普通竊盜部分：被告此部分犯行未遂，故並未致告訴人受有實質損害，且其擬竊取之物為價值約500元之鐵絲網，此經告訴人謝佩君於警詢中陳明，可見被告此部分犯行所生危害，尚屬輕微；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主動與告訴人謝佩君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謝佩君500元，因而獲得原諒等情，亦有其提出之和解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31頁），此應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，原審未及審酌，所處之有期徒刑4月，尚嫌過重，被告據此提起上訴，為有理由。

3.綜上所述，被告上訴主張原審對於此2部分之量刑過重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該2罪之宣告刑均撤銷改判。

4.本院審酌：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竟侵入住宅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、破壞住居安寧，亦可能引發威脅被害人安全之潛在危險、前有多次竊盜（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）、毒品、妨害自由、妨害名譽等前科，有其前案紀錄表可佐，素行不佳，且歷經前案偵審及執行程序後，仍未記取教訓，再犯本案各罪、犯後已與被害人謝佩君達成和解並賠償，然迄未對告訴人潘添進為賠償或和解等態度、併考量被告犯罪動機係因經濟狀況不佳，為果腹而竊取潘添進之食材、均以徒手竊盜為手段、目的、告訴人等遭竊財物之價值，及其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從事臨時工，時薪

約160元之經濟狀況、獨居無親屬需要扶養等一切情狀，各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，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、第36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64 條、第299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穎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旻萱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刑法第337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